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加入“批发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机械设备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计等）；制造农业机械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事项，并据此情况对《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以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完成并于2019年3月5日领取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公司换发《营业执照》，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审议确认。

上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该事项未能及时予以披露，违反了《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在开展年报审核中才发现上述情况，因此公司的治理工作有待完善。

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此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系为公司经营发展

的需要，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和商业模式不会造成重要影响。但上述事项未按程序办理，反映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有待完善。

三、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经告知主办券商后，主办券商督导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履行审议程序。本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发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管理水平，杜绝类似错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